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3〕36号

关于惠州 LNG 接收站项目用户站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惠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惠州 LNG 接收站项目用户站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惠州 LNG 接收站项目用户站接入系统为新建项目。线路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巽寮滨海度假区管委会和平海镇。本期建设内容主要有：

（1）线路工程：本期建设 2 回线路。

1、110kV 凤池站至 LNG 用户站送电线路工程：本期新建 110kV 凤池站至 LNG 用户站送电线路，长度约 1×20.7km，其中架空线路长度约 1×19.2km，电缆长度约 1×1.5km；

2、110kV 仙山站至 LNG 用户站送电线路工程：本期新建 110kV 仙山站至 LNG 用户站送电线路，长度约 1×1.3km，全部

为电缆线路。

(2) 对侧变电站工程：110 千伏仙山站扩建 1 个 110 千伏间隔，在原有 110kV 仙山站场地内预留间隔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等措施，减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过程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

(二) 加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等治理设施建设、运营和安全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and 生产安全。

(三) 依法依规实施项目，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期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强施工期施工废水处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和运行期均不得向南门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和虎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排放污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完成后，须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机构开展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准投入使用。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日常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